



株冶集团
ZHUSHOU SMELTER GROUP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 月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开展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作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锌及锌合金、铅及铅合金、黄金和白银等。公司开展锌、铅、铜、铝、黄金和白银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23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1.38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

3、交易品种和场所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涉及锌、铅、铜、铝、黄金、白银等现有主营现货对应的期货品种。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纽约商品交易所等境内、境外交易场所。

4、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

1、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利用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外汇衍生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 亿美元。

3、交易品种和场所

外汇衍生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远期，对应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交易场所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场外交易为主。

4、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硬件系统不完备或技术故障导致交易失误或失败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存在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

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合同而无法对冲公司套期保值损失。

7、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也就是汇率波动风险，由于汇率随市场环境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锁定的汇率与到期日的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操作风险：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交割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中，实际收付汇日期与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不一致，将产生合约展期或提前交割风险。

（三）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已制定《期货保证金管理办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风险管理办法》《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管理

办法》《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手册》《期货套期保值合规手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细则》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定期制定套保策略，由期货交易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业务，由财务证券部及相关人员开展外汇衍生品保值操作业务，配备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和保密制度，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保持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监管。

5、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授信额度。

6、保持对商品价格和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7、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

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防范主要产品或原料价格波动。

公司通过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可以锁定汇率，规避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更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现提请会议审议。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有色金属综合性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锌及锌合金、铅及铅合金、黄金和白银等。由于有色金属价格易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呈现较大波动，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控制运营风险，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合理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风险，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二、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具有相匹配的资金规模、经纪商和银行授信额度。公司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合理合规利用期货工具规避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该业务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套期保值的场所和品种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涉及锌、铅、铜、铝、黄金、白银等现有主营现货对应的期货品种。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纽约商品交易所等境内、境外交易场所。

3、套期保值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23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1.38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

4、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

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硬件系统不完备或技术故障导致交易失误或失败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存在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合同而无法对冲公司套期保值损失。

7、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已制定《期货保证金管理办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风险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手册》《期货套期保值合规手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细则》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

理制度，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定期制定套保策略，由期货交易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业务，配备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和保密制度，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保持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监管。

5、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6、保持对商品价格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7、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

行相应核算处理。

七、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到位；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综上，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现提请会议审议。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有色金属综合性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锌及锌合金、铅及铅合金、黄金和白银等。由于公司有进出口业务，涉及外汇结算，而外汇汇率随着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地缘政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呈现波动，为了规避汇率波动，控制运营风险，公司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的保值功能，合理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风险，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具有相匹配的资金规模和银行授信额度。公司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合理合规利用外汇衍生品业务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该业务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概况

1、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

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利用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2、外汇衍生业务的品种和场所

外汇衍生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远期，对应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交易场所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场外交易为主。

3、套期保值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外汇衍生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 亿美元。

4、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也就是汇率波动风险，由于汇率随市场环境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锁定的汇率与到期日的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操作风险：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交割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中，实际收付汇日期与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不一致，将产生合约展期或提前交割风险。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由业务主体根据外汇业务情况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决策方案，财务证券部及相关人员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业务，配备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和保密制度，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保持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外汇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外汇业务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并实施动态监管。

5、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外汇衍生业务，严格控制外汇衍生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外汇授权额度。

6、保持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7、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

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到位；公司利用外汇衍生品业务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控制外币结算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综上，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现提请会议审议。